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605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宣力新能源济源王屋长树岭风电场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济源市人民政府：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力新能源济源王屋长树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济政土〔2018〕134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大峪镇等2个镇朝村等1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0.2519公顷、林地1.1708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2公顷，征收王屋镇大店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0124公顷，转用愚公林场国有耕地0.0382公顷、林地0.0033

— 1 —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0 公顷，使用愚公林场国有未利用地 0.1667 公顷，共计 1.6855 公顷（其中耕地 0.2901 公顷），作为济源王屋长树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同意你市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0.2901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用 地控制指标向具体建设项目进行供地，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宣力新能源济源王屋长树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宣力新能源济源王屋长树岭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旱地				
济源市共计	1.6855	1.5064	0.2901	0.2901	1.1741	0.0422	0.0124	0.1667
济源市合计	1.4733	1.4609	0.2519	0.2519	1.1708	0.0382	0.0124	
大峪镇小计	0.145	0.145			0.145			
朝村	0.0359	0.0359			0.0359			
东沟村	0.0136	0.0136			0.0136			
薛寨村	0.0955	0.0955			0.0955			
王屋镇小计	1.3283	1.3159	0.2519	0.2519	1.0258	0.0382	0.0124	
大店村	0.3631	0.3536			0.3536		0.0095	
封门村	0.2708	0.2679	0.0366	0.0366	0.2257	0.0056	0.0029	
石匣村	0.1013	0.1013			0.1013			
谭庄村	0.2603	0.2603	0.1416	0.1416	0.0971	0.0216		
桶沟村	0.2135	0.2135	0.0026	0.0026	0.2107	0.0002		
新林村	0.0202	0.0202	0.0175	0.0175		0.0027		
杨沟村	0.0991	0.0991	0.0536	0.0536	0.0374	0.0081		
愚公林场	0.2122	0.0455	0.0382	0.0382	0.0033	0.004		0.1667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印发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